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825號

上訴人 簡浚浩

被上訴人 邱健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
並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
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
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
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
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
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表明上訴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
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裁定送
達後7日內補正，上開裁定業於同月25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
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
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。從而，上訴人之上訴，為不合法，應
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廖珍綾

